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1)向泰國孫公司增資
(2)向越南孫公司增資
(3)向馬來西亞三級全資子公司增資
(4)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2027年度預計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須於其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pcb.com**)。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7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子公司」或「孫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之同等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本通函中，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主席）*
趙啟祥先生
陳勇先生
王海燕女士
劉春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蘭軍先生
謝玲敏博士
張繼海博士
王庭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新橋村
行誠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向泰國孫公司增資
(2)向越南孫公司增資
(3)向馬來西亞三級全資子公司增資
(4)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2027年度預計擔保額度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向泰國孫公司增資

為深入推進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把握人工智能產業快速發展帶來的高端印製電路板(PCB)市場機遇，進一步推進泰國生產基地的建設，加快海外產能釋放，緩解當前產能瓶頸，優化公司全球產能佈局和資源配置，本公司擬通過全資子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勝宏**」)向全資孫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國勝宏**」)新增投資，新增投資金額不超過8億美元，主要用於建設廠房、購買設備以及其他日常經營活動相關事項。

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通過新加坡勝宏間接持有泰國勝宏100%股權，泰國勝宏仍為公司全資孫公司。本次增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本次增資尚需履行相關部門備案或審批手續，相關審批程序和實施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審批進程。本次增資為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的正常安排，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增資所涉及的有關事宜。

2. 向越南孫公司增資

為深入推進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把握人工智能產業快速發展帶來的高端印製電路板(PCB)市場機遇，進一步推進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加快海外產能釋放，緩解當前產能瓶頸，優化公司全球產能佈局和資源配置，本公司擬通過新加坡勝宏向全資孫公司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越南勝宏**」)新增投資，新增投資金額不超過7億美元，主要用於建設廠房、購買設備以及其他日常經營活動相關事項。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仍通過新加坡勝宏間接持有越南勝宏100%股權，越南勝宏仍為公司全資孫公司。本次增資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本次增資尚需履行相關部門備案或審批手續，相關審批程序和實施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審批進程。本次增資為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的正常安排，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本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增資所涉及的有關事宜。

3. 向馬來西亞三級全資子公司增資

為深入推進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推進馬來西亞基地產線升級與產能擴充，承接核心國際客戶快速增長的FPC及軟硬結合板訂單，緩解公司現有產能瓶頸，本公司擬通過新加坡全資孫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MFSS**」）向三級全資子公司MFS Technology (M) Sdn. Bhd.（「**MFSM**」）新增投資，新增投資金額不超過1.7億美元，主要用於建設廠房、購買設備以及其他日常經營活動相關事項。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間接持有MFSM 100%股權，其仍為公司三級全資子公司。本次增資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本次增資尚需履行相關部門備案或審批手續，相關審批程序和實施進度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審批進程。本次增資為公司海外生產基地建設的正常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積極影響。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增資所涉及的有關事宜。

4. 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7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7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7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7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向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12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7. 本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20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20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8. 本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15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人民幣15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12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0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10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本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0億元授信額度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計劃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人民幣120億元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業務品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貿易融資、票據業務、供應鏈金融、項目貸款、信用證業務、跨境融資等。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的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12. 2027年度預計擔保額度

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根據業務發展規劃，結合自身的實際需求，擬為合併報表範圍內部分全資子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擔保總額度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20,336.50萬元。前述擔保總額涉及外幣的，按2026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實際擔保餘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及質押等；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及擔保方式等具體擔保條款，均以與債權人簽訂的最終協議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在符合要求的擔保對象之間進行擔保額度的調劑。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擔保餘額（人民幣萬元）	本次新增擔保額度（萬）	擔保額度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比例	幣種	是否關聯擔保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01%	0	15,000	2.63%	美元	否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	4.28%	0	6,000	1.05%	美元	否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00%	83.14%	14,057.6	14,000	2.45%	美元	否
	惠州市勝宏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36%	0	20,000	0.52%	人民幣	否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40.44%	7,178.2	1,000	0.18%	美元	否
					30,000	0.78%	人民幣	否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100%	40.04%	0	30,000	0.78%	人民幣	否
	湖南維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47%	0	10,000	0.26%	人民幣	否
	湖南維勝科技電路板有限公司	100%	52.63%	0	80,000	2.09%	人民幣	否
	益陽維勝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75%	92,000	160,000	4.18%	人民幣	否
Pole Star Limited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40.44%	23,195.04	4,000	0.70%	美元	否
Pole Star Limited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100%	40.04%	0	2,500	0.44%	美元	否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湖南維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維勝科技電路板有限公司	0%	52.63%	22,300	5,000	0.13%	人民幣	否

上述擔保額度使用有效期為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在上述審批額度內發生的擔保事項，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法律文件，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具體事宜。自臨時股東會審批通過之日起，此前已根據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未使用額度自動失效，未盡事宜根據臨時股東會予以承接。

本次為未來十二個月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及擔保費率等內容，由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與債權人在以上額度內協商確定，並簽署相關合同，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6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13. 臨時股東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刊載，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9日。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2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6. 其他資料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茲通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勝宏科技研一棟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泰國孫公司增資；

2. 審議及批准向越南孫公司增資；

3. 審議及批准向馬來西亞三級全資子公司增資；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70億元授信額度；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70億元授信額度；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億元授信額度；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200億元授信額度；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15億元授信額度；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0億元授信額度；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00億元授信額度；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請120億元授信額度；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2027年度預計擔保額度。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王海燕女士及劉春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至2026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9日。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2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